

新北市政府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7 日新北市政府

新北府主公預字第 1120624044 號函修正

-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作業有所遵循，如遇有天然災害時，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能迅速處理，並相互配合，發揮緊急搶救功效，特訂定本要點。
- 二、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天然災害之查報、勘查、救災經費處理，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救災經費：指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第二條定義之災害、搶險、搶修及復建所需之經費。
 - （二）災害發生後：
 - 1、本市各類災害應變中心通報解除開設當日。
 - 2、中央氣象局解除豪雨特報或土石流警戒區當日。
 - 3、其他災害依照相關主管機關通報解除當日。
 - （三）工程主管機關：係指新北市政府天然災害公共設施搶救及復建工程處理標準作業程序所稱之本府公共設施復建工程主管機關。
- 四、災害搶救之權責劃分依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規定。
- 五、各機關動支災害準備金，除經本府專案核准者外，應以支應當年度發生之天然災害所需相關救災經費為限，其支用範圍如下：
 - （一）依災害防救法第六十三條所定各項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規定，應由本府按一定標準核發之各項天然災害救助金。
 - （二）災區各項緊急搶救所需相關費用。
 - （三）搭建安置災民臨時收容所或其他安置場所相關費用。
 - （四）購置災民緊急救濟必需物資等費用。
 - （五）購置或租賃緊急救災工作必需物品、器材或設備等費用。
 - （六）災區環境清理或消毒等相關費用。

(七)災區復建經費。

當年度發生災害時，各機關動支災害準備金應以支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所列項目為優先。

六、救災經費應依下列規定編列預算及申請動支：

(一)各機關應依災害防救業務需要，自行編列救災經費，該項經費不得移作他用。

(二)救災經費應優先依災害防救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與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

(三)各機關依前款規定辦理後，如仍不足，得依規定程序提出申請，並由各主管機關檢視確實已無其他相關經費可供支應後，再檢附申請動支災害準備金情形表，提報本府申請動支災害準備金，各附屬單位預算亦應依規定程序補辦預算或併入年度決算辦理。

(四)各機關申請動支災害準備金案件經本府同意後，應積極依規定程序辦理，於經費實際需用數額確定後，檢附簽准案影本連同動支災害準備金數額表及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陳報主管機關核轉本府核定後始得動支，本府核定分配動支數時通知主管機關與副知動支機關及本府財政局。各機關應於動支災害準備金金額所分配之首月份，併同該月份之會計月報遞送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五)各機關依前二款規定動支災害準備金後，如仍不足，再由本府依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

(六)為爭取時效，因應重大天然災害，經奉准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或動支災害準備金，在未完成歲出預算分配程序前，得在原預算範圍內，經機關首長核准後，先行暫付。

(七)本府辦理各項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經調整當年度

收支移緩濟急或動支災害準備金後，尚不足支應救災經費，得填報相關表件彙案報請中央補助。

前項第二款及第五款經費依災害防救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及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各機關經奉准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後，應修改歲出分配預算，並加編具歲出預算調整表。

七、災害發生時，為配合緊急採購程序及經費核銷規定，各機關辦理緊急搶修、修復或控制作業，應於災害發生後七十二小時內完成下列事項：

(一)派員會同相關單位現場勘查、拍照存證、並得作必要之採樣以認定災情及作成紀錄。

(二)擬定搶修方案並概估救災經費。

各機關依前點第一項第三款申請災害準備金時，除檢附申請動支災害準備金情形表外，並應填報下列文件，於災害發生後七日內送工程主管機關：

(一)公共設施復建工程案件：(天然災害名稱)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災害查估紀錄及復建經費概估表與(天然災害名稱)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補助申請表。

(二)公共設施搶救工程案件：(天然災害名稱)公共設施災後搶救工程經費概估及補助申請表。

前項未能於期限內送達者，除專函報備者外，逾期概不受理。

八、本府設災害勘查小組，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為幕僚機關。

前項災害勘查小組成員應包含工程主管機關指派之代表兼領隊，並得邀請本府相關機關、專家學者或技師團體會同勘查。

依各機關提報之公共設施搶救或復建工程屬性，得確認工程主管機關時，由工程主管機關排定勘查日期及邀集勘查小組成員，並通知

受災機關進行現場實地勘查；如無法確認工程主管機關時，由研考會依受災地區及天然災害公共設施復建工程勘查小組分組表所列機關，納為勘查小組成員，統一通知受災機關帶領勘查小組成員進行現場實地勘查，並於勘查時現場決定工程主管機關。

公共設施搶救或復建工程前之緊急臨時保護工程（措施），必要時得由工程主管機關派員至現場實地勘查。

九、提報本府申請動支災害準備金之案件，各機關應於災害勘查小組勘查後七日內，將申請動支災害準備金情形表及勘查結果各項資料彙整後，以專案簽會工程主管機關、本府主計處、財政局及研考會，陳報市長核定。

十、申請動支災害準備金之復建工程案件，各機關應於災害勘查小組勘查後並經專案簽奉本府核定，始通知廠商進行工程復建。

十一、各機關應以災害勘查小組同意搶救或復建之範圍為依據，審查廠商所送工程災害搶救或復建之圖樣及相關文件。

十二、各機關依第七點第二項提出申請，且依第九點簽報核定之搶救或復建工程案件，應按月填報天然災害公共設施災後搶救工程執行情形表或天然災害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執行情形表，由研考會專案列管。

十三、各機關應於年度預算確定後，就對於搶險及搶修工作，應本權責衡諸業務需要，參考前三年度辦理災害搶險及搶修工作之實際規模，事先與廠商簽訂相關開口契約，以爭取救災時效，至遲不得逾每年四月底。

前項開口契約應依各級地方政府訂定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應行注意事項辦理。依該應行注意事項第三點規定，至少應包含下列類別及施作範圍：

(一)道路工程類：包括編號道路、農路（含農水路）、市區與村里道路、防汛道路、部落聯外道路、橋樑、交通號誌（或道安設施）、緊急照明、下水道及邊溝等附屬設施。

(二)水利及水土保持工程類：包括縣市管河川、區域與中小型排水、野溪、水土保持設施與水門及抽水站（或抽水機組）等附屬設施。

(三)預估復建工程經費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案件之規劃設計。

(四)為應實際災害工作需要，得就前三款所定之開口契約類別與範圍之外，再簽訂其他類別及範圍之開口契約。

十四、有關災後農業及社會救助等事項，由各主管機關依各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經費併同本要點處理之。

十五、辦理災害防救值勤（班）之工作人員，如於辦公時間外留守，各機關應按實際加班時數核實支給加班費或補休，不受加班時數之限制。

十六、搶救及處理災害人員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機關對於緊急搶救、救助、復建及其他處理災害有功人員，應予獎勵。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視情節輕重予以議處，涉有犯罪嫌疑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1、查報災情未能盡責者。

2、未能緊急搶救致災情擴大，人民生命財產遭受損失，公共設施受到損害或發生其他意外者。

3、災害復建未依限完工者。但情形特殊經報准延期者，不在此限。

4、申請動支災害準備金、災害補助申請或審核有不實或虛報情事者。

十七、各機關應依核定之計畫及金額依有關規定及會計程序辦理支用，不得移作他用，並應限期完成復建。經費執行結果，應依會計法規定併入各機關會計報告。

本府災害準備金支應之各項經費，如年度內無法完成撥款程序者，各權責機關應辦理經費保留作業。

十八、天然災害以外之其他重大災害或支援他縣市災區辦理緊急搶救經本府核准者，其救災經費得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